#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大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8-19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篇一转让方(甲方)：...*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篇一**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自愿同意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的住宅基地的其中一小部分，无偿赠送给乙方，由乙方自行自主自由支配其使用期限。

二、该宗土地转让属馈赠形式，完全不存在经济往来与纠纷。

三、该土地赠送转让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一切该宗土地所需的一切证件。办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口说无凭，立字为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所赠送的土地平面图於副页，下有副页一份。

甲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篇二**

乙方：\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甲、乙方经协商，就甲方位于村组\_\_\_\_\_(小地名)的平方米农村土地转让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共\_\_\_\_\_\_(其中靠宽米，至向外延伸米)的经营使用权永久转让给乙方。此块土地的具体四界为以为参照，上至\_\_\_\_，左抵\_\_\_，右至\_\_\_\_\_。

2、甲方保证此块土在转让之前的经营使用权合法属于甲方，且无任何纠纷及债务抵押，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一切损失。

3、乙方的转让金支付按照每平米\_\_\_\_\_万元。甲方在支付转让金是，乙方应立即将该土地实际交付乙方，同时系于该土地的一切权利也一并移转给甲方。在以后因国家政策等原因应续签承包使用合同时，甲方必须就相关签订事宜协助配合乙方办理。

4、今后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办理在该土地上建房等相关的事宜时，甲方均不得拒绝、推诿、拖延等，否则必须支付该转让金双倍违约金给乙方，并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甲方向乙方承诺，现转让的土地属于基本用地以外的土地，如出现第三人追索的事宜等，需双倍支付乙方给付的土地转让金及赔偿相关损失。

6、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雨水污水的排出场地和必要的通行道路。

7、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先支付\_\_\_\_万元给甲方。余款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好相关转让手续后，乙方一次性全部付清。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民委员会存档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9、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处理。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篇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总占地面积为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该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详见所附宗地图及宗地图的经济指标)，该地块的开发状况已经双方踏勘认可。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让渡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甲方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转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商住项目，乙方受让后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以及乙方自愿承担该部分土地转让双方发生的所有税费。

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每平方米元人民币，总额为xx元人民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xx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逾期30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在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后10日内，甲方依照规定办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乙方同意从签订合同之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账号内。开户银行：。

乙方受让该地块后，受原土地出让合同的约束。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0.1%缴纳滞纳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定后必须在一年内动工修建。

如甲、乙双方违反以上任何一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均可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土管部门备案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篇四**

转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本

合同

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_\_\_\_\_\_\_\_\_》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_\_\_\_\_\_\_\_\_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由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乙方兴办\_\_\_\_\_\_\_\_\_。

1.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_\_\_\_\_\_\_\_\_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2.双方法律地位及有关文件

2.1甲方系经国家批准成立，负责\_\_\_\_\_\_\_\_\_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2乙方系经\_\_\_\_\_\_\_\_\_国政府批准成立，从事生产经营\_\_\_\_\_\_\_\_\_的经济实体，具有\_\_\_\_\_\_\_\_\_国法人资格。

2.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3.甲方的确认与保证

3.1甲方确认并保证，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3.2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4.场地位置和面积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的工业建设用地。该场地面积共计约\_\_\_\_\_\_\_\_\_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为准)，其地理位置详见《场地位置示意图》。

5.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5.1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5.2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6.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和付款方式

6.1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_\_\_\_美元，\_\_\_\_\_\_\_\_\_平方米合计为\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

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的土地单价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6.2本合同双方签字后，乙方须按下述时间要求付清前条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本合同签字日后\_\_\_\_\_\_\_\_\_日内，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余额\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

乙方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_\_\_\_\_\_\_\_\_

7.场地交接

7.1甲方应于乙方按本合同第6.2条规定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_\_\_\_\_\_\_\_\_日内，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场地交接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场地交接单上签字，以示场地交接完毕。

7.2甲方应于场地交付日期前\_\_\_\_\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场地交接。若乙方不按甲方书面通知所载日期进行场地交接，逾期超过\_\_\_\_\_\_\_\_\_天的，视作乙方认可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已交接。

7.3在乙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甲方交付用地，乙方具备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的全部条件后，由乙方向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并向\_\_\_\_\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8.场地基础设施、条件

8.1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包括以下部分：

(1)供电、供水、电讯、煤气设施管道;

(2)雨水、污水管道及接口;

(3)道路。

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口的含义如下：

(1)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入点;

(2)经专业管线单位确认的本合同第4.1条所定埸地周边的其他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入点。

8.2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为将按该地块的平均自然标高经过平整、拆除地面建筑物和/或构筑物、无地下公用设施的\_\_\_\_\_\_\_\_\_用地。

8.3乙方项目建成投产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管线和道路。

乙方在受让地块内建设施工时，场地应具备供水、供电、进出道路及场地平整之条件，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临时用电、用水、电话接入使用的申请和批准手续，从接口引进红线内的工程费用和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上(包括接口)的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的，由甲方负责。

8.4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下(包括与接口的衔接部分)的乙方自用设施部分由乙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

乙方使用供电、供水、电讯、煤气、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应向有关公用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贴费(增容费、初装费)、接装费及所需器材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5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进行建设时，不得损坏该场地周边道路及其地上、地下各类公用基础设施。乙方建设造成该类设施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6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挖、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任何土地，如需临时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土地和道路，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土地使用者的同意。

8.7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埸地内的边缘地带敷设热网管线，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便，但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

9.其它权利和义务

9.1乙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不少于总建安工程量的\_\_\_\_\_\_\_\_\_%，并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竣工。

9.2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对依据本合同所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有权连同建筑物依法自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并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上述事实发生时，乙方须将有关法律文件送交甲方备案。因上述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土地使用权后继者、受让者，都是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人。

9.3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兴建的一切建筑和设施，包括改建、扩建等涉及交通、通讯、消防、环保、环卫、绿化等方面的，由乙方报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乙方的上述活动应符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_\_\_\_\_\_\_\_\_区的有关规划、\_\_\_\_\_\_\_\_\_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及各类管理要求。

9.4乙方依据本合同9.1条所定内容转让、出租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时，再受让人投资兴办的项目须符合\_\_\_\_\_\_\_\_\_区产业导向和整体规划等要求。

9.5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边界以外的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市政养护等事项由园区管理机构承担，乙方应按\_\_\_\_\_\_\_\_\_区市政市容管理机构公布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管理费。该管理费应为合理之费用。

9.6凡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继承、出租和抵押及有关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变更等的所有经济合同、契约、凭证等必须进行登记的文件，均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9.7转让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金。

10.续期与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申请续期。

乙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续期的书面申请至迟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_\_\_\_年送达甲方;

(2)投资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_\_\_\_个月送达甲方。

10.2乙方提出续期申请后，甲方在转让期限届满前不得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租用或使用权转让事宜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10.3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不续期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不能支配该场地的，乙方应按当时的价格继续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用。

10.4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届时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直接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续期。转让期满后，乙方不续期的，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违约责任

11.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0.3条规定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还甲方的;

(4)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条款，按照11.4、11.5条处理)。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上述违约事项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方法如下：

(1)日违约金为\_\_\_\_\_\_\_\_\_美元;

(2)违约天数=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之日止日历天数;

(3)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11.2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11.3违约金、赔偿金至迟应于明确违约责任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方应继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违约行为终止。

11.4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1)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1.5乙方逾期付款，除依本合同第11.4条规定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外，若出现下述情况，同时应以下列方式承担责任：

(1)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超过\_\_\_\_\_\_\_\_\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但本款前述情况发生时，经乙方书面要求，甲方书面同意可给予乙方宽限期，宽限期自乙方付款逾期第一日起计\_\_\_\_\_\_\_\_\_个月，宽限期内，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第11.4条之规定向甲方支付前述逾期付款而产生的滞纳金。

(2)宽限期内，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就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

(3)本条第(1)、(2)款所述甲方扣除乙方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具体办法为：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扣除合同总额的30%及本合同规定的滞纳金、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赔偿。

11.6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9.1条之规定的期限完成建设工程量的，乙方可至迟在建设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延建书面申请，且延期不得超过\_\_\_\_\_\_\_\_\_年。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事由引起的迟建外(不可抗力的解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为准)，自9.1条规定的建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出\_\_\_\_\_\_\_\_\_个月以内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_\_\_\_%，超出\_\_\_\_\_\_\_\_\_个月不到\_\_\_\_\_\_\_\_\_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_\_\_\_%，超出一年不到二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_\_\_\_%，超出\_\_\_\_\_\_\_\_\_年未完成的，由甲方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或其它附着物。

11.7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无论违约方是否已实际支付了违约金或/和赔偿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2.不可抗力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前款所称自然灾害仅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自然现象引起的灾害。

13.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保密事先未经本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一经查实，披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以往协议本合同的效力超过甲乙双方以往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或与其相关的事宜所达成的协议，上述协议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

16.其它

16.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

16.2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及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公证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6.3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或\_\_\_\_\_\_\_\_\_市修改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追溯力的，双方应及时修订本合同，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16.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_\_\_\_\_\_\_\_\_区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

(2)场地位置示意图;

(3)雨水、污水管道接口图;

(4)\_\_\_\_\_\_\_\_\_区市政基础设施使用和保护管理办法。

(5)“出让合同”(复印件)。

16.5乙方可以自由决定以美元或人民币支付本合同6.1条所定土地使用权转让金，该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按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卖出与买入价的中间价计算。若付款当日无交易，则以付款前上一个交易日的中间价计算。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其它费用的，与前款同。

16.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同的解释、理解或不符时，以中文本为准。

16.7本合同双方用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自用上述方式发送通知之日起\_\_\_\_\_\_\_\_\_天内，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改变其通讯地址的，应于改变之日起\_\_\_\_\_\_\_\_\_天内通知合同的另一方)。

16.7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市公证处及\_\_\_\_\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_\_\_\_乡(镇)\_\_\_\_\_\_\_\_\_村\_\_\_\_\_\_\_\_\_组\_\_\_\_\_\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_\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_\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_\_\_\_\_。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_\_\_\_\_(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_\_\_\_\_。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_\_\_\_\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发包方(签章)：\_\_\_\_\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篇五**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该地块位于\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折\_\_\_\_\_\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字第\_\_\_\_\_\_\_\_\_\_号和成国用(

)字第\_\_\_\_\_\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三、违约责任

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_\_\_\_\_\_点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篇六**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丙方(中间人)：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永久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该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_\_\_平方米(折亩)。

2、该块地的用途为林地。

3、该块地东至\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1、甲方必须保证此地无争议，如有争议，甲方必须出面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必须双倍赔偿。

2、该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_\_\_\_\_元。

3、双方签字生效后，该土地的一切使用权及用途属于乙方永久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4、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

5、乙方在施工承建当中如果受到村委会负责人及村民的阻拦甲方必须出面解决处理。

附：此地有林权证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篇七**

受让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1.“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范围。

2.“总体规划”指经中国政府批准的\_\_\_\_\_\_\_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3.“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安排，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

4.“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供公共使用的设施。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略)。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_年;自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_\_\_%用地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应当取得甲方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家有关土地的税(费)。

第十二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乙方同意从\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_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_\_\_银行\_\_\_\_\_\_分行，帐号为\_\_\_\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除土地出让金外项目连续投资必须达到投资总额的\_\_\_\_%，或建成面积达到设计总面积的\_\_\_\_\_%，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乙方在作出转让\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日内，应将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的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乙方在作出抵押\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日内应将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依据第二十七条而取代乙方抵押权人或第三人，享有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_\_天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应缴纳已付出让金\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未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出让金除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缴纳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_\_\_\_日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上述延期理由无法成立并不同意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第三十九条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乙方在\_\_\_\_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_\_\_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并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第四十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采用中\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篇八**

转让方（甲方）：宁茶芬，女65岁，汉族，农民，小学文化，宣威市人，住落水镇黄路村委会6组。

受让方（乙方）：徐应碧，男40岁，汉族，农民，小学文化，宣威市人，住址同上。

经双方在一起平等协商，由甲方将权属自己位于本村“陶家田”约0.12亩土地使用权作价11600元（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元整）永久转让归乙方所有，特将有关事项拟订如下。

一、该地不计准确面积，该地四址界线：东至王世扩地埂；南至王继伟地埂；西至公路；北至徐应碧地交界。

二、乙方将上述转让费于20xx年12月5日当面一次性付清甲方后，该地经营权、管理权、收益权、占有权、处置权一切完满权属当即归乙方所有。

三、乙方对该地权属成立后，土地如因国爱征收，土地征收被偿费及国家给的优惠安置待遇由乙方享受。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各方保留一份，双方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字后当即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20xx年12月5日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篇九**

合同编号：

甲方(转让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乙方(受让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甲方拥有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路占地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拟将该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根据我国现行土地转让及开发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协议所指土地及其开发的实际情况，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座落位置：\_\_\_\_\_\_\_\_\_

2、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_\_\_\_

3、已批准的容积率为：\_\_\_\_\_\_\_\_\_

4、已批准的建筑面积：\_\_\_\_\_\_\_\_\_(其中：非住宅\_\_\_\_\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_\_\_\_平方米。)

5、土地规划用途：\_\_\_\_\_\_\_\_\_

6、土地使用期限：\_\_\_\_\_\_\_\_\_

7、土地现状：\_\_\_\_\_\_\_\_\_

8、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

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_\_\_\_\_\_\_\_\_

10、地号：\_\_\_\_\_\_\_\_\_

第二条 土地项目开发权状况

1、甲方已领取了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甲方已按土地规划用途委托了设计并办理了报建手续，缴纳了报建所需费用。

第三条 其他权利状况

2、承担形成转让款的现状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包括绿化费、拆迁安置补偿等)。

第四条 文件的提供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第五条 转让期限

1、本合同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3、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六条 转让价格

3、乙方在受让后获准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与甲方无关，不作为增加或减少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依据。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支付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_\_\_\_\_\_\_\_\_%给甲方。

(3)在规划国土部门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开发权办理到乙方或其指定人名下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_\_\_\_\_\_\_\_\_%给甲方。

(4)在乙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将原规划的办公、商场功能报批为商住功能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_\_\_\_\_\_\_\_\_%给甲方。

(5)在乙方获准开工后\_\_\_\_\_\_\_\_\_天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余下转让价款给甲方。

2、甲方收取本协议转让价款的开户银行为：\_\_\_\_\_\_\_\_\_帐号为：\_\_\_\_\_\_\_\_\_;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甲方收款或委托第三人收款的新的银行及帐号：\_\_\_\_\_\_\_\_\_。

3、甲方收取乙方款项，应按规定开具发票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资料的交付及手续的办理

1、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书、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设计要点、设计图纸、单项开发权批文及资质证等原件资料给乙方。

2、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_\_\_\_\_天内，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市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本协议所指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及项目开发权的更名过户手续。

第九条 税费的负担

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和项目开发权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如按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其以转让价款方式体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第十条 转让的法律状况

2、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拖延履行本协议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退还已收乙方的转让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

2、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指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出现权利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义务未达到根本性违约，应按乙方已付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在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设定或债务，影响乙方项目的开展，乙方有权将应付甲方的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_\_\_\_\_\_\_\_\_%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出现上述情况造成本协议终止，乙方需将从甲方处取得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原件以及后续开发取得的文件资料无偿移交回甲方。

第十三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5、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篇十**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土地所有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所转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该宗土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号，宗地编号\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状(或几通一平)的具体情况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该宗土地按照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总体规划为商业用地。

第二条：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_元人民币。

第一款确定的价格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

第三条：土地转让金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缴付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2、土地转让金余款元人民币待该宗土地地上建筑开始对外出售之时，由乙方按照届时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的每平方米市场价格或者乙方对外出售的每平方米价格为基数，以优惠5%的价格向甲方过户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用以抵顶土地转让金余款。

第四条：甲方负责提供该宗土地使用权现有的一切有关文件，负责提供和配合办理土地规划过程中所需的文字材料和其他资料;乙方负责办理土地过户相关手续及缴纳相关费用，负责办理土地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负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如果未能办理成本合同第三条中确定的手续而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则本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之日，由乙方向甲方发送传真或者以邮政速递方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传真或者邮政速递到达甲方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已经缴纳的定金元人民币(不计算利息)。

乙方在办理本合同第三条确定的相关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除发生第五条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自行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约，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乙方违约，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定金。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人：

日期：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篇十一**

转让方：（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受让方：（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前言

1、甲方转让的本宗地因没有补齐土地出让金，土地证没有办下来，甲方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即持有的与武汉市xx区人民政府xx街办事处20xx年8月26日签订的《投资开发合同书》，交纳部分土地出让金的收据，武汉市xx区土地局关于对违法用地处理（包括本宗地）的会议纪要。甲方承诺对该块土地有完全的使用权和控制权。

2、甲方承诺本宗地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是出让取得，相关手续完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即使因各种主客观原因有不完善处，甲方均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均自行承担费用解决。

3、乙方承诺受让本宗地的目的是取得符合两规规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土地，能在本宗地建设符合当地环保标准的加工、仓储及物流项目，甲方承诺协调本宗地的用途不限于仅兴建安全、健康、环保的农产品食品加工项目及配套设施，实现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

双方在此条件下，就本宗地的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宗地位武汉市xx区xx街，约30亩，东至湖北xx公司，西至xx公司，南至园区大道，北至xx村，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甲方提供的武汉市xx区xx街规划土地管理所的证明）

（二）、转让的本宗地还包括该宗地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一）、单价每亩xx万元（工业地价），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及过户更名产生的所有税费，土地约30亩，总价约xx万（土地面积以土地证为准）。土地面积误差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二）、付款方式分三期：

1、第一期：。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xx万，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证办证、更名过户手续使乙方取得土地证，乙方取得土地证后3日内，甲方将本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全部移交乙方，双方签定移交确认书后，乙方应当在十日内向甲方支付xx万元。

2、第二期：乙方在取得土地证并签定移交确认书后3个月内再支付甲方xx万。

3、第三期：乙方在在取得土地证并签定移交确认书后6个月内，乙方将剩余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交付前本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本宗地管理、控制过程中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责任，交付次日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一）、甲方承担本宗地在办证、过户更名等土地转让环节所产生的费、税，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收益金、契税、印花税、工本费、罚金等所有税、费。

（二）、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另付甲方本宗地的院墙和建筑物、构筑物xx万元。

（三）、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完成本宗地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申请、报建等手续。

（一）、因甲方保证条款的不真实，经土地行政管理确认，本宗地不是甲方承诺的实际状况（土地取得方式：出让；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土地用途：加工、仓储及物流项目设施），致使乙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在三十日内，甲方双倍赔偿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后，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或继续要求甲方履行合同。

（二）、因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办证、过户手续，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后，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或继续要求甲方履行合同。

（三）、乙方没有按期支付甲方转让款，每迟延一日，支付迟延支付总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一）、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以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提交仲裁或诉讼。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时间：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篇十二**

乙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为加快镇新农村建设步伐，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流转土地招引乙方在镇投资建设生态葡萄园观光休闲项目一事进行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地名)。(具体所涉村民小组及农户同意流转的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二、土地使用权流转的面积：甲、乙双方确认的一期项目用地约亩;其中田：\_\_\_\_\_\_\_\_\_亩，地：\_\_\_\_\_\_\_\_\_\_亩，共计：\_\_\_\_\_\_\_\_\_\_\_亩。(具体土地面积、四至等明细见附件及图纸，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在土地周围埋设界桩)。根据项目建设和发展的情况，如乙方需要增加土地流转面积，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承诺比照本协议的约定予以优先满足。

三、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期限：土地使用权流转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满后如国家土地政策无重大变化乙方承包期按本合同条款可顺延至年月号。

四、土地使用权流转的用途：一期项目用地用于生态葡萄休闲观光园区建设。

五、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费用及计算办法：田按市斤黄谷/亩/年，地按市斤黄谷/亩/年，实物计价，黄谷均以本地每年市价的中等普通黄谷价折合现金(以每年10月25日至31日本地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

六、其它约定：

1、基地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建设生态葡萄园观光休闲项目国家扶持的各类优惠政策归乙方所有。

2、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国家对土地的各类优惠政策归甲方所有;如国家需要征用土地，乙方须积极配合，土地补偿费、社保指标等归甲方，乙方因建设生态葡萄园观光休闲项目的所建物业及附属物、附着物等所有赔偿、补偿归乙方。

3、合同执行结束后，乙方须将土地恢复原状后交付于甲方。

4、为保证还耕，乙方需在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向甲方交付：\_\_\_\_\_\_\_\_\_\_\_\_\_\_整元的还耕保证金，还耕保证金由镇政府代管。

七、土地使用权流转费用支付方式：先付费后使用。从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一年流转费用，下年起的流转费以签订日期提前一个月付给甲方。乙方只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流转费用，甲方内部村民小组及所涉农户的土地使用权流转费用的分配及领取等事宜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除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流转费用外，甲方及镇政府不再收取乙方的任何费用。

八、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按相关规定办妥乙方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手续及到人民政府备案登记。乙方使用土地只对甲方负责，土地流转所涉及的农民缴纳权益由甲方全面负责处置。甲方保证所涉及的农民不得影响乙方经营，如影响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2、甲方承诺乙方在镇投资享受市及镇招商引资相关的优惠政策。甲方负责提供当地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优惠政策等相关资料给乙方，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3、为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甲方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立项、申报、选址、土地使用许可的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等手续，协助办理消防、环保等基建前期手续，协调与相关单位对接工作。

4、甲方协助乙方将水、电(动力电)、路端口接抵乙方项目现场建设场地红线，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保证项目建设施工和完工后的正常用水、用电。

5、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重点招商引资保护计划，政府下属各有关职能部门进入检查工作时，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前往，否则可以不予支持。

6、在整个流转期限内，如因政府开发建设的需要，对项目实施搬迁，甲方承诺：搬迁补偿标准按政府文件执行，涉及房屋和地面附属物、附着物搬迁、补偿费用全部归乙方所有。

九、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流转土地的用途，项目建设规划设计需服从镇建设规划，建设方案须报发改局备案。

2、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流转费用，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设施“三同时”原则建设，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做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3、乙方保证资金按时到位，在备案成功后三十日内开工建设，并在约定时间内一年内完成打围、种植;第二年完成观光休闲、展示区全部功能设施建设，具备投产开业的全部条件。

4、乙方承诺在生产经营期间，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

5、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支持甲方统计工作。

6、合同期满，如乙方需继续流转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与甲方平等协商，重新订立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办妥乙方土地使用权流转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手续，甲方对乙方的投资和损失(包括逾期利润)负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甲方有权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乙方应按约定的期限付清土地流转费用，迟延时间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并加收每月2%滞纳金。

十一、其他

1、签订合同时，对甲方留在流转土地上的树木、竹林、地上附着物等的处理约定：合同到期后，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投入新建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的约定。

2、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可以对土地进行再流转，但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需说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后又反悔的，可以请求镇人民政府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以及达成调解协议后又反悔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送市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发局备案各一份。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才合法篇十三**

乙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为加快镇新农村建设步伐，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流转土地招引乙方在镇投资建设生态葡萄园观光休闲项目一事进行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地名)。(具体所涉村民小组及农户同意流转的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二、土地使用权流转的面积：甲、乙双方确认的一期项目用地约亩;其中田：\_\_\_\_\_\_\_\_\_亩，地：\_\_\_\_\_\_\_\_\_\_亩，共计：\_\_\_\_\_\_\_\_\_\_\_亩。(具体土地面积、四至等明细见附件及图纸，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在土地周围埋设界桩)。根据项目建设和发展的情况，如乙方需要增加土地流转面积，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承诺比照本协议的约定予以优先满足。

三、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期限：土地使用权流转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满后如国家土地政策无重大变化乙方承包期按本合同条款可顺延至年月号。

四、土地使用权流转的用途：一期项目用地用于生态葡萄休闲观光园区建设。

五、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费用及计算办法：田按市斤黄谷/亩/年，地按市斤黄谷/亩/年，实物计价，黄谷均以本地每年市价的中等普通黄谷价折合现金(以每年10月25日至31日本地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

六、其它约定：

1、基地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建设生态葡萄园观光休闲项目国家扶持的各类优惠政策归乙方所有。

2、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国家对土地的各类优惠政策归甲方所有;如国家需要征用土地，乙方须积极配合，土地补偿费、社保指标等归甲方，乙方因建设生态葡萄园观光休闲项目的所建物业及附属物、附着物等所有赔偿、补偿归乙方。

3、合同执行结束后，乙方须将土地恢复原状后交付于甲方。

4、为保证还耕，乙方需在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向甲方交付：\_\_\_\_\_\_\_\_\_\_\_\_\_\_整元的还耕保证金，还耕保证金由镇政府代管。

七、土地使用权流转费用支付方式：先付费后使用。从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一年流转费用，下年起的流转费以签订日期提前一个月付给甲方。乙方只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流转费用，甲方内部村民小组及所涉农户的土地使用权流转费用的分配及领取等事宜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除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流转费用外，甲方及镇政府不再收取乙方的任何费用。

八、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按相关规定办妥乙方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手续及到人民政府备案登记。乙方使用土地只对甲方负责，土地流转所涉及的农民缴纳权益由甲方全面负责处置。甲方保证所涉及的农民不得影响乙方经营，如影响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2、甲方承诺乙方在镇投资享受市及镇招商引资相关的优惠政策。甲方负责提供当地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优惠政策等相关资料给乙方，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3、为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甲方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立项、申报、选址、土地使用许可的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等手续，协助办理消防、环保等基建前期手续，协调与相关单位对接工作。

4、甲方协助乙方将水、电(动力电)、路端口接抵乙方项目现场建设场地红线，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保证项目建设施工和完工后的正常用水、用电。

5、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重点招商引资保护计划，政府下属各有关职能部门进入检查工作时，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前往，否则可以不予支持。

6、在整个流转期限内，如因政府开发建设的需要，对项目实施搬迁，甲方承诺：搬迁补偿标准按政府文件执行，涉及房屋和地面附属物、附着物搬迁、补偿费用全部归乙方所有。

九、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流转土地的用途，项目建设规划设计需服从镇建设规划，建设方案须报发改局备案。

2、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流转费用，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设施“三同时”原则建设，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做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3、乙方保证资金按时到位，在备案成功后三十日内开工建设，并在约定时间内一年内完成打围、种植;第二年完成观光休闲、展示区全部功能设施建设，具备投产开业的全部条件。

4、乙方承诺在生产经营期间，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

5、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支持甲方统计工作。

6、合同期满，如乙方需继续流转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与甲方平等协商，重新订立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办妥乙方土地使用权流转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手续，甲方对乙方的投资和损失(包括逾期利润)负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甲方有权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乙方应按约定的期限付清土地流转费用，迟延时间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并加收每月2%滞纳金。

十一、其他

1、签订合同时，对甲方留在流转土地上的树木、竹林、地上附着物等的处理约定：合同到期后，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投入新建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的约定。

2、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可以对土地进行再流转，但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需说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后又反悔的，可以请求镇人民政府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以及达成调解协议后又反悔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送市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发局备案各一份。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